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Centur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

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三年年報；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局(「董事局」)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9(3)條作出。

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三年年報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可能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三年年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因本集團內部資金限制而未能根據與核數師的委聘函的條款及條件結付核數師進度款。核數師無法繼續審計工作。本公司正與核數師密切合作及正尋求用以結付核數師進度款的財務資源。

本公司與核數師討論審計進度後，決定將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公告。此外，鑑於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公告延遲，預期二零二三年年報將無法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前寄發。

本公司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A條之規定，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文強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文強先生及李雅貞女士。